

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(1式2份均請填寫，限報名1類)

一、學員選擇訓練機構：(複選時，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，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)

1. () 中央大學 2. () 中國醫藥大學 3. ()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二、參訓班別：() 密集班 () 週末班

三、學員基本資料：(※下列各欄務必填寫，資料填寫不全者，概不受理報名)

姓名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	
出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 字號					
聯絡 資料	戶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電 話 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 FAX：()	
	電 子 郵 址	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(含環保重要政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符合參訓 資格之 學歷		畢業學校		科系(所)		畢(肄)業年月 年 月	
技師證號		類別： 年 月		號(無者免填)			
現職 (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 位，若為在 學生請填校 名、系級)	單位名稱 (校名)			職稱 (就讀系所)			
	地址 (校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到職日期 (就學日期)		年 月 日	
<p>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。</p> <p>※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、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，並審視自己之學、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，再行報名。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，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，且不索還訓練費用。 (特此切結)</p>							
切結人(報名人)：				(簽章) 年 月 日			
備 註	1. 依填列之「學員選擇訓練機構」報名額滿即開班，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，本院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，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。 2.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，信封上並註明「報名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」。 3.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。						

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(1式2份均請填寫，限報名1類)

一、學員選擇訓練機構：(複選時，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，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)

1. () 中央大學 2. () 中國醫藥大學 3. ()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二、參訓班別：() 密集班 () 週末班

三、學員基本資料：(※下列各欄務必填寫，資料填寫不全者，概不受理報名)

姓名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	
出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 字 號					
聯 絡 資 料	戶 籍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	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電 話 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 FAX：()	
	電 子 郵 址	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(含環保重要政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符合參訓 資格之 學歷	畢業學校		科系(所)		畢(肄)業年月 年 月		
技師證號	類別： 年 月		號(無者免填)				
現職 (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 位，若為在 學生請填校 名、系級)	單位名稱 (校名)				職稱 (就讀系所)		
	地址 (校址)	□□□□□□			到職日期 (就學日期)	年 月 日	
<p>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。</p> <p>※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、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，並審視自己之學、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，再行報名。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，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，且不索還訓練費用。 (特此切結)</p>							
切結人(報名人)：				(簽章) 年 月 日			
備 註	1. 依填列之「學員選擇訓練機構」報名額滿即開班，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，本院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，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。 2.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，信封上並註明「報名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班」。 3.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。						

